

监督索引号 53230001830601000

楚雄彝族自治州商务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 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楚雄彝族自治州商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楚雄彝族自治州商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按照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楚雄州商务局为州政府组成部门，是主管全州市场体系建设，维护市场秩序和促进商品流通，主管商务服务业及行业管理，制定对外贸易、国际投资和流通政策，指导、促进国际经济合作，调控国内贸易市场的宏观经济管理的政府组成部门。

（二）2020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强化政策供给，促进消费提质升级。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政策措施，及时兑

现 2020 年度各项稳增长资金，增强企业发展信心。二是扎实开展挖潜力促消费专项行动，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三是推动我州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发挥好家政服务业促进消费、改善民生、扩大就业的重要作用。四是改善农村消费环境，做好易地扶贫搬迁点的消费市场开拓和服务工作，设立电商服务点，完善物流配送，扩大农村居民消费。

2.着力提振信心，千方百计稳外贸。一是及时兑现州外贸进出口奖励补助资金，指导符合条件的外贸企业积极申报中央、省支持外贸发展的政策项目，争取更多资金支持，提振企业发展信心。二是紧盯外贸重点龙头企业，加强监测和调研分析，及时预警应策，进一步发挥重点外贸企业的支撑作用。三是加大对我州委托出口企业的指导帮扶力度，争取自营出口，扩大我州外贸出口额。四是做好外贸企业政策宣传、跟踪服务工作，引导企业积极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扩大对外贸易渠道，优化外贸结构，分散国际贸易风险。

3.深化改革开放，提高对内对外开放水平。一是全力以赴推进楚雄综合保税区申报工作，推动开放型经济体制改革各项任务目标的完成。二是推进“放管服”改革，着力解决吸引外资的“盲点”、“痛点”、“难点”和“堵点”问题，营造更加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提高我州对外开放的质量和水平。

4.加快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打造滇中物流枢纽。认真履行楚雄州现代物流产业发展专项小组办公室职能，统筹推进现代

物流枢纽建设，大力培植新模式、新业态，促进流动经济发展。

5.培育发展新动能，打造电子商务示范州。深入推进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完善州县乡村农村电商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加强电商人才培养，推动“互联网+”与工业制造、传统商贸行业、现代服务业、社会民生领域深度融合，探索创新新零售等新型商业模式，打造基础设施完备、产业生态完善、交易规模较大、集聚程度较高、支撑体系较强、发展环境较好、具有区域辐射力和一定国际竞争力的电子商务示范州。

6.加强监测调控，保障市场平稳运行。加强重点商贸流通企业监测，提高监测预警水平，确保市场运行稳定。根据此次疫情防控市场保供中的薄弱环节，进一步完善应急商品调运机制，确保关键时刻调得出、用得上，确保重要生活必需品不断档、不断供。

7.提高站位，强化督查，全力做好商务经济“稳增长”工作，确保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一是要严格落实经济运行分析研判、预警、应策、推动和问效“五个主题”制度。及时将商务主要经济指标分解到各县市、各科室，实行挂图作战，紧盯目标，强化跟踪问效。二是要认真做好商务部门涉及GDP基础指标数据上报工作。

8.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强化政治保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及习近平考

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的决策部署和省州党委工作要求，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扎实推进党支部规范化建设。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楚雄彝族自治州商务局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商务局内设党总支办（人事教育科）、办公室、流通体系科、市场秩序科、政策法规科、对外经济合作科、国际贸易科、贸易发展科、商务运行科、电子商务和信息化科 10 个职能科室。另设有“楚雄州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楚雄州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领导小组办公室”、“楚雄州物流产业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楚雄州电子商务发展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楚雄州外贸发展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楚雄州‘走出去’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等多个办事机构。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楚雄彝族自治州商务局部门 2020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25 人。其中：行政编制 25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3 人），事业编制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35 人（含

行政工勤人员 3 人），事业人员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34 人。其中：离休 4 人，退休 30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彝族自治州商务局部门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2,343.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43.82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2020 年收入 2343.82 万元，比去年 1966.97 万元增加 376.85 万元，增长 19.16%，其中：财政拨款 2343.82 万元，比去年 1898.16 万元增长 23.48%。其他收入 0 万元与去年 68.8 万元相比减少 68.8 万元。2020 年收入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项目资金增加，人员工资人员经费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彝族自治州商务局部门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2,355.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8.35 万元，占总支出的 40.27%；项目支出 1,406.89 万元，占总支出的 59.73%；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2020 年总支出 2355.23 万元，较 2019 年度 1943.85 万元增加 411.38 万元，增长 21.16%，其中：基本支出 948.35 万元，较 2019 年 962.51 万元减少 14.16 万元，下降 1.47%；项目支出 1406.89 万元，较 2019 年 981.34 万元增加 425.55 万元，增加 43.36%。主要原因为落实国家、省州各项政策规定，严控公用经费支出，降低了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等支出导致基本支出减少，同时落实各级关于新冠肺炎防控政策措施兑现补助资金，导致项目支出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楚雄彝族自治州商务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948.35 万元。2020 年基本支出 948.35 万元，较 2019 年 962.51 万元减少 14.16 万元，下降 1.47%。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868.06 万元，人均 22.2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1.53%。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80.29 万元，人均 2.2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47%。主要原因为落实国家、省州各项政策规定，严控公用经费支出，降低了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等支出导致基本支出减少。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楚雄彝族自治州商务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406.89 万元。项目支出 1406.89 万元，较 2019 年 981.34 万元增加 425.55 万元，增加 43.36%。主要原因为落实各级关于新冠肺炎防控政策措施兑现补助资金，导致项目支出增加。其中：楚雄综合保税区州级项目前期经费 80.4 万元，2018 年第二批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州级统筹部分 982.66 万元，2019 年度中央外经贸资金支持加大吸引外资事项（开放平台稳外资）补助资金 37 万元，上海市对口帮扶楚雄州项目楚雄州农特产品对接项目 73.4 万元，消费扶贫及产销对接项目经费 140 万元，招商引资专项工作经费 43.4 万元等。以上全部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各项目均已完成当年工作目标。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彝族自治州商务局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43.8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52%。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43.82 万元，较 2019 年 1868.32 万元增加 475.5 万元，增加 25.45%，主要原因为落实各级关于新冠肺炎防控政策措施兑现补助资金，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93.5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9.59%。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经费及公共服务支出。

2.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02.7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2.92%。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人员经费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 50.3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15%。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费经费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231.7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89%。主要用于上海帮扶楚雄农产品展销对企业补助。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1,027.6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3.85%。主要用于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 982.66 万元。

16.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37.7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61%。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补助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彝族自治州商务局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8.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2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4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79%。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落实制度标准，所以接待费减少；加强车辆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燃油费、修理费、过路费、保险费相对减少。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减少 16.60 万元，下降 73.1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17.74 万元，下降 10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1.18 万元，增长 37.3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05 万元，下降 2.52%。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落实制度标准，所以接待费减少；加强车辆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燃油费、修理费、过路费、保险费相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35 万元，占 71.46%；公务接待费支出 1.74 万元，占 28.5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3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4.35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 1.74 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 1.74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21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219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上级调研、督查、商务工作对接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楚雄彝族自治州商务局部门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0.29 万元，较 2019 年 87.32 万元减少 7.0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落实制度标准，所以接待费减少；加强车辆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燃油费、修理费、过路费、保险费相对减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楚雄彝族自治州商务局机关保障工作正常运转的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楚雄彝族自治州商务局部门资产总额 323.22 元，其中，流动资产 177.72 元，固定资产 145.5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元，无形资产 0 元，其他资产 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9.6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0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次	资 产 总 额	流 动 资 产	固 定 资 产					对 外 投 资 / 有 价 证 券	在 建 工 程	无 形 资 产	其 他 资 产
				小 计	房 屋 构 筑 物	车 辆	单 价 200 万 以 上 大 型 设 备	其 他 固 定 资 产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 计		323.22	177.72	145.5	0	35.15	0	110.35	0	0	0	0

填报说明： 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8.12 万元，其中：政府
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支出 118.1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8.1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2）。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情况说明中不涉及专用名词。

监督索引号 53230001830601111